



## 2020年6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3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400)。

为了建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空间运载火箭与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的规定之间的联系，上述信件的写信人们再次援引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各种定义，包括为此将其描绘成普遍商定的定义。需要提醒的是，该段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及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本身或其各种定义。因此，对该制度及其定义的任何提及都是完全不准确的和误导性的。

此外，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只是35个国家之间的排他性“非正式政治谅解”，其标准即使对其成员国也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任何将它们描绘成普遍商定的定义的企图显然是不专业的、欺骗性的和让人怀疑的。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57/229)所述，“没有专门针对导弹的开发、试验、生产、取得、转让、部署或使用订立任何获得普遍接受的规范或文书”。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2019年8月22日对安全理事会的讲话中也承认了这一事实，她说，“仍然没有管理导弹的普遍规范、条约或协定”(见S/PV.8602)。

在最近的过去，上述信件的写信人们曾系统地试图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空间运载火箭与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联系起来，以便对此进行任意解释，从而就该段和该决议本身的执行情况得出任意结论，包括为此援引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各种定义，提及诸如社交媒体等不可靠的来源，援引业已终止的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或过时的报告，甚至在完全不同的背景下，散布技术方面的虚假信息-就像上述信件中所做的那样-以及采取类似的方法。

与上述信件所作声称相反，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此类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其中并不涉及空间运载火箭，原因有几个：首先，其中没有明确提及“空间运载火箭”；其次，空间运载火箭并未采用与“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



弹道导弹”相同的技术；第三，专为将卫星送入轨道而设计的空间运载火箭并不是“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第四，空间运载火箭不具备运载核武器的能力。

同样，与上述信件中提出的论点相反，伊朗发射空间运载火箭，绝对不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规定的范围，也绝对不违反该段规定。空间运载火箭不是“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没有采用与“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相同的技术；并且不具备运载核武器的能力。另外，值得回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7 年发射一枚空间运载火箭问题时，“没有就此次发射事件与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关系达成一致”（见 S/2017/1058）。

此外，在对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设计为能够”一词做出武断解释时，谈判历史和该词存在的理由被故意忽视。在已终止的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所用“能够运载核武器”这一措辞前添加“设计为”一词，是进行漫长谈判后刻意作出的修改，目的是将伊朗“设计为”专门能够运载常规弹头的防御导弹计划排除在外。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导弹计划不属于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其附件的权限或管辖范围（见 S/2015/55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空间计划，包括发射空间运载火箭也是如此。

写信人们通过列举伊朗某些地方的名称，提及伊朗从“移动发射台”发射空间运载火箭，以及提及参与开发和发射有关空间运载火箭的组织名称，也试图得出自己的武断结论，从而指责伊朗开展了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不符的活动，但他们的企图未能成功。与其进行这种不专业、挑衅性和不负责任的行为，以及就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第 2216(2015)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具有政治动机的无端指控，写信人们倒不如解释一下为什么他们各自的国家继续向我们的区域出口大量最先进的武器，供其坚定的区域盟友用来在区域冲突中杀害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无辜人民。我们在此对这些指控予以断然拒绝。

在再次强调伊朗没有进行任何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活动的同时，我要再次着重指出，伊朗决心坚定地继续开展其与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有关的活动。这两方面的活动都是国际法赋予它的固有权利，对保障其安全和社会经济利益都是必要的。

在这方面，我们提醒要警惕有空间计划的某些发达国家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这些国家利用类似扩散关切等荒谬借口，企图对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使用空间技术进行妖魔化。这种虚伪做法极有可能危及各国行使进入空间领域和天体的固有权利，危及各国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及其不受任何歧视地自由获取空间科学、技术并加以应用的机会。

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享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其空间计划包括与灾害管理、环境监测和自然资源管理、通信、人类健康、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等领域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上述领域是每

个社会的社会经济共同发展的共同特点和需要。因此，伊朗发射有关空间运载火箭，完全符合国际法和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